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孟珺：本院受理原告冉兆林与被告孟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202 民初 401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被告孟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冉兆林支付 426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866 元、公告费（凭票支付），由被告孟珺负担”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 日)